公司代码：688056　　公司简称：莱伯泰科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胡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于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 | 856,543,844.97 | 852,373,343.14 | 0.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55,274,907.78 | 740,055,405.51 | 2.06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42,761.18 | -3,079,936.91 | 66.14 |
| | | | |
|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 比上年同期增减(%) |
| 营业收入 | 79,544,767.79 | 44,784,336.77 | 77.6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534,856.33 | -319,629.05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966,512.93 | 1,613,050.28 | 765.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7 | 0.50 |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01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2 | -0.01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62 | 14.23 | 减少 4.61 个百分点 |
| | | | |
| | | |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5,143.3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671,666.88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287.5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27,179.25 | |
| 合计 | 568,343.41 |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户) | | | | | | | 4,177 |
|---|---|---|---|---|---|---|---|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全称)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4,177,000 | 36.09 | 24,177,000 | 24,177,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LabTech Holdings, Inc. | 16,118,000 | 24.06 | 16,118,000 | 16,118,00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北京宏景浩润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5,500,000 | 8.21 | 5,500,000 | 5,5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WI HARPER FUND VII HONG KONG LIMITED | 3,705,000 | 5.53 | 3,705,000 | 3,705,000 | 无 | 0 | 境外法人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41,836 | 1.85 | 0 | 1,241,83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20,772 | 1.82 | 0 | 1,220,772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568,600 | 0.85 | 568,600 | 85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500,000 | 0.75 | 500,000 | 50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5,030 | 0.65 | 0 | 435,03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0,000 | 0.61 | 0 | 410,0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
| | | 种类 | | 数量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41,836 | 人民币普通股 | | 1,241,836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1,220,772 | 人民币普通股 | | 1,220,772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5,030 | 人民币普通股 | | 435,030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 410,000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 | 312,970 | 人民币普通股 | | 312,970 | | | |
|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243,277 | 人民币普通股 | | 243,277 | | | |
| 孙阳年 | 234,850 | 人民币普通股 | | 234,850 |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行业配置 | 209,101 | 人民币普通股 | | 209,101 | | | |
| 陆勇 | 201,191 | 人民币普通股 | | 201,191 | | | |
|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积极配置投资产品 | 195,160 | 人民币普通股 | | 195,160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100%的公司；北京兢业诚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北京莱伯泰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54%的股权；LabTech Holdings, Inc.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克持股 66.54%的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变动比例 | 增减比例 | 变动金额 | 主要原因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000.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000.00 |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影响 |
| 在建工程 | 745.83 | 110.06 | 677.69% | 577.69% | 635.78 | 主要是本报告期天津子公司宝坻项目工程款支出 610.5 万元 |
| 其他应收款 | 1,027.95 | 318.90 | 322.35% | 222.35% | 709.05 | 本报告期天津子公司宝坻项目支付的农民工保证金 610.5 万元 |
| 其他流动资产 | 426.42 | 159.20 | 267.86% | 167.86% | 267.22 | 主要是待抵扣增值税及预缴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增加 |
| 其他综合收益 | -97.10 | -165.57 | 58.65% | -41.35% | 68.46 | 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

| 项目 | 2021 年 1-3 月 | 2020 年 1-3 月 | 变动比例 | 增减比例 | 变动金额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 | 7,954.48 | 4,478.43 | 177.62% | 77.62% | 3,476.04 | 上年同期因疫情关系业绩受到影响，本报告期业绩恢复并稳定增长 |
| 营业成本 | 4,023.81 | 2,248.29 | 178.97% | 78.97% | 1,775.52 | 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
| 税金及附加 | 76.67 | 40.61 | 188.82% | 88.82% | 36.07 | 与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
| 销售费用 | 1,215.22 | 987.00 | 123.12% | 23.12% | 228.22 | 上年同期因疫情关系市场活动及销售人员开展业务都受到影响，本报告期业绩稳定增长，销售费用占收入比恢复正常水平。 |
| 财务费用 | -205.24 | -15.46 | 1327.59% | 1227.59% | -189.78 | 现金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长 |
| 加：其他收益 | 33.84 | 55.48 | 61.00% | -39.00% | -21.64 | 主要是本报告期产生的软件退税收益变动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64 | 7.55 | 432.19% | 332.19% | 25.09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信用减值损失也减少。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0.10 | -4.74 | -2.06% | -102.06% | 4.84 |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项目减少。 |
| 加：营业外收入 | 5.19 | 10.00 | 51.86% | -48.14% | -4.81 | 上年同期有政府补助项目，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0 | 206.90 | 1.35% | -98.65% | -204.10 | 上年同期因未决诉讼计入营业外支出 200 万元，本报告期无此事项。 |
| 减：所得税费用 | 337.67 | 23.27 | 1450.77% | 1350.77% | 314.39 | 上年同期净利润为负数，本报告期按实现营业利润正常计提所得税。 |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16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报出《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保证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持续努力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和审慎、科学决策，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全体董事勤勉尽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报告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报告和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0 年总经理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在公司持续运营等方面持续发挥其专业能力，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规定的规范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及时而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并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忠实履行相关职责，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1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0 年度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2%。本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拟定如下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及津贴标准：公司监事会成员为公司在职员工，则按照《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则为执行标准领取在职岗位薪酬，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公司拟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5）。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17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能够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开展工作，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和整体运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0 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1 年度公司战略目标、业务经营和市场拓展计划，在考虑经济环境、市场竞争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基础上，审慎预测的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情况及长期规划。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依据公司的财务报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未发现本年度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具备良好的诚信状况，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10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5,211,001.3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17,570,861.6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 2020 年度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67,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00,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金额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82%。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基于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综合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经营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等情况而制定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大股东套现等明显不合理情形或者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发展状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13

#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9 人，注册会计师 1,75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0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4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7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